

有關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公平會遭監察院糾正」記者會一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說明如下：

- 一、公平會為合議制獨立機關，所有處分案及重要決議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故公平會對於監察院調閱委員會議錄音檔乙事，自亦須經委員會議決，始能決定是否提供。且為保障各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擾，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委員會議不對外公開，因此，各委員能於會議討論過程中暢所欲言、進行意見交流，並在整合多元意見、凝聚共識下作出合議之決議，為獨立機關的特性與核心領域。在公平會委員會議未決議提供錄音檔前，已就本案審議過程及決策程序如實陳報予監察院，並無記者會所指稱「視監察院依據監察法第 27 條行使調查權之正當為無物」之情事。
- 二、本案是在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認為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透過訴訟上和解終結本案爭議，確屬解決本案爭議的適當方式，因而主導開啟試行和解程序。但公平會對於本案是否同意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則是公平會全體委員在充分知悉相關協商過程及資訊後進行審議，並由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下合議決議通過，公平會既遵照法院合議庭的訴訟指揮，亦維持獨立機關決定的獨立性，並無記者會所指稱「公平會聲明矛盾，一會強調自己獨立性，一會又推卸給智財法院」之情事。至於記者會上所指稱和本會業務無關之部分，公平會表示無法回應。

三、公平會另表示，本案訴訟和解後，高通公司已定期報告行為承諾的履行情形，並已執行產業投資方案相關計畫，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及「5G測試環境實驗室」，舉辦「高通台灣研發合作計畫」及「高通台灣創新競賽」等，逐步落實各項承諾事項，已對台灣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的相關廠商、大專院校及新創事業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助於產學界研發能量之提升。